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5-J1-210184-GXJK

项目名称：苍梧县 2025 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使用项目

供应商名称：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目录

一、合同内容	1
二、合同附件	8
三、成交通知书	11

一、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202512290001

采购单位（甲方） 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苍梧县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J1-210184-GXJK

签 订 地 点 广西苍梧县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梧县 2025 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使用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服务）一览表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水稻杂交种子	葛68优 9938	1000g/袋，种子质量符合粮食作物种子第1部分：禾谷类(GB4404.1—2024)要求：净度≥99%，纯度≥97%，发芽率≥82%，水分≤13.0%	广西桂稻香农作物研究有限公司	7950	公斤	60	477000
2	复合肥	甲特牛	50kg/包，含量要求：氮15、磷15、钾15，总养份≥45%	福建省中挪化肥有限公司	265	吨	4000	1060000
3	无人机飞防服务	/	1. 甲维·氯虫苯悬浮剂≥5.8%。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标准证，并在水稻稻纵卷叶螟上取得登记，亩用量≥100克； 2. 阿维菌素乳油≥5%，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标准证，并在水稻二化螟上取得登记，亩用量≥100毫升； 3. 吡蚜·噻虫胺悬浮剂或吡蚜·呋虫胺悬浮剂或吡蚜·烯啶虫胺悬浮剂≥30%，具有农药登记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农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广西康赛德农化有限公司、	1	项	365700	365700

			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标准证，并在水稻稻飞虱上取得登记，亩用量 ≥ 25 克； 4. 氟环唑. 噹呋酰胺超低容量液剂 $\geq 6\%$ ，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标准证，并在水稻纹枯病上取得登记，亩用量 ≥ 70 克； 5. 春雷霉素水剂 $\geq 2\%$ ，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和农药标准证，并在水稻稻瘟病上取得登记，亩用量 ≥ 100 克。					
4	示范牌	/	1.5米×2米	/	2	块	2500	5000
5	宣传培训服务	/	技术培训至少100人, 印发宣传资料10000份	/	1	项	21000	21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19287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种子费用、复合肥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之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

(1) 水稻杂交种子要求签订合同后2天内完成供货，复合肥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完成交付，无人机飞防服务（含农药）根据农时实际情况和县植保站病虫情报另行约定实施时间。

(2) 货物到位时由县种植业管理股组织人员进行货物数量验收，复合肥抽样并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监督成交人做好货物发放和一次病虫害综合防治无人机喷药服务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仅作为数量确认，质量验收以本合同第5条第1款(2)项约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最终测产评价为准。在检测报告出具前或最终测产评价完成前，均不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支付的核心依据。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资料不全或测产不达标的，甲方可暂停支付任何后续资金，直至乙方解决违约问题并重新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单位签署项目验收书；

(2) 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单位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单位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单位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按项目进度拨付

①签订合同后完成种子、复合肥、农药物资采购并通过验收，拨付采购合同总额的80%款项；

②通过总体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总额余款。

(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下达导致付款延迟，不属于甲方‘无故拖欠’，乙方不得据此主张停工或索赔）。

(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无要求。

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七个工作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0%，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广西汇种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苍梧县石桥镇苍梧行政中心综合大楼东附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68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10号楼第四层41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2682433	电话：136778910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100907000004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二、合同附件

响应承诺书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一、服务体系管理承诺

我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项目经理，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根据过去几年的技术服务经验，提高技术支持、维护等服务工作的质量越来越重要，这同时也是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的要求。因此，我们凭借多年以来对项目不同要求的理解，逐步建立起自己的技术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中心为保障项目实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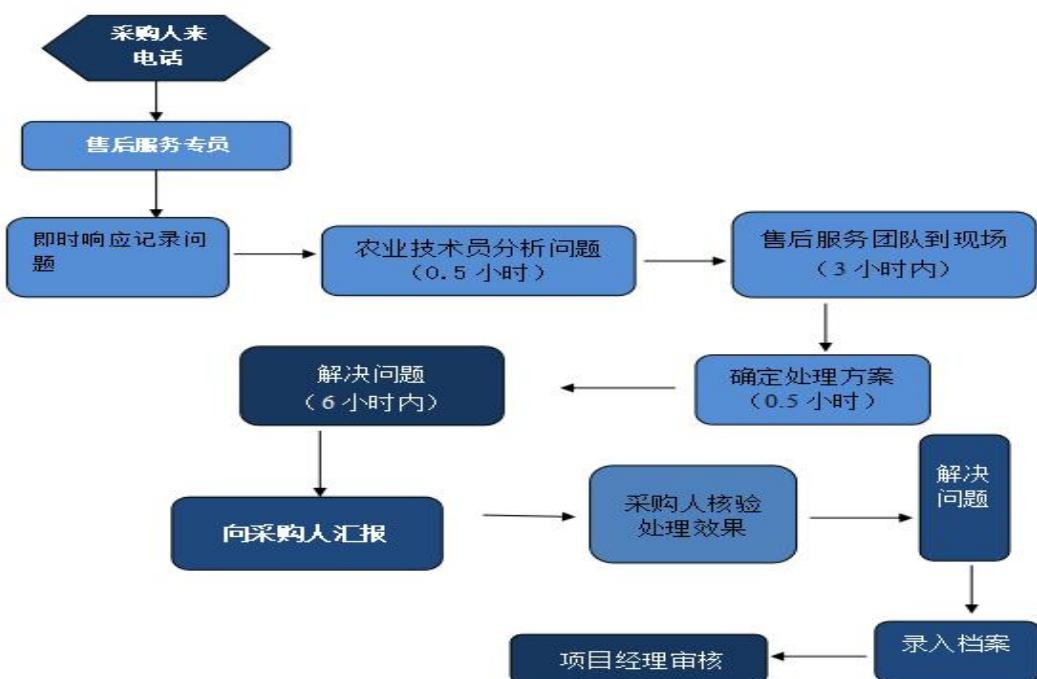
二、售后流程管理

售后服务流程是一个涉及多部门、多人员的流程，一个高效的服务流程对售后服务工作的开展十分重要。

为更快捷的响应采购方服务请求，采购方首先得到的是我公司售后服务部技术支持，我公司技术员可根据故障程度采取相应的服务手段，如派遣农业技术员（研究员或高级农艺师）为采购人服务，在最短的时间内给予问题的答复和处理。

一般情况下相关技术人员接到服务需求后，将通过电话的方式进行沟通解决，电话解决不了的问题，将以到现场访问的方式进行解决。

售后服务流程图



三、本地化服务承诺书

如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公司承诺在苍梧县成立项目部和租赁仓库，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完成。

(1) 聘请向导

我公司在项目实施时聘请当地的村民作为向导，负责落实具体作业地块的具体位置及协调与村委的沟通工作；

(2) 聘请农业技术员

我公司聘用当地的农业技术员，更清楚的了解当地田块的情况，对项目的实施更有保障。

(3) 成立驻地项目服务部

我公司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的当天内到苍梧县城区，在24小时内的完成租赁项目部和仓库所需的房子，成立项目服务部和仓库。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一、物资质量保障

(一) 水稻杂交种子：

- ▲1. 种子质量符合粮食作物种子第1部分：禾谷类（GB4404.1—2024）要求：净度≥99%，纯度≥97%，发芽率≥82%，水分≤13.0%，响应时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2025年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提供经过广西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引种备案登记，可在桂南稻作区作早稻种植大颗粒品种，千粒重大于30克（含本数），以广西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公告的数据为准（响应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采购种子是同一品种，小包装规格是1000克/袋或500克/袋；
- ▲4. 响应时须提供品种审定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彩色小包装正反面图样且其信息符合有关规定；
- ▲5. 品种须高产稳产，适宜本地气候条件，亩用种子：1.5公斤，示范片要求平均亩产高于450公斤；
- ▲6. 2025年在苍梧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的品种（响应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复合肥

- ▲1. 氯化钾型复合肥，包装规格：50公斤/包；
- ▲2. 含量要求：氮15、磷15、钾15，总养份≥45%。
- ▲3. 响应时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2025年的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保障

一、交货时间

1、水稻杂交种子要求签订合同后2天内完成供货，复合肥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完成交付，无人机飞防服务根据农时实际情况和县植保站病虫情报另行约定实施时间。

2、货物到位时由县种植业管理股组织人员进行货物数量验收，复合肥抽样并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监督成交人做好货物发放和一次病虫害综合防治无人机喷药服务工作。

二、交货地点：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供应商需即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供应商应在3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6小时处理好问题。
- 2、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 3、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48小时内将合格的种子、复合肥运到指定地点。
- 4、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

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5、本项目由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四、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五、验收办法

一、验收对象

苍梧县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使用项目。

二、验收时间

2026年7月31日前（如有调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完成整体项目验收。

三、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四、验收方式

由验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

五、验收步骤

（一）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宣传培训、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二）测产

由苍梧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测产，验收组出具测产报告。

（三）组织项目验收

由苍梧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组织有关人员成立项目验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验收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资料审阅、质询等方式，出具验收意见。

3. 质保期责任：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我公司负责免费更换，并在48小时内将合格的种子、复合肥运到指定地点。

4. 其他具体事项：无。

三、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苍梧县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J1-210184-GXJK				
采购人	苍梧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供应商	广西汇种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水稻杂交种子	葛68优 9938	1000g/袋	2550公斤
	2	复合肥	甲特牛	50kg/包	265吨
	3	无人机飞防服务	/	/	1架
	4	示范牌	/	1.5米×2米	2块
	5	宣传培训服务	/	/	1项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 192870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7.3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7.5的规定组织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验收通过的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中标人须在验收书签署后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附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74-268373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0774-3849778			
苍梧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苍梧县行政中心大楼东附楼3楼 电话：0774-2683733			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桂东花园B栋1单元7楼 电话：0774-3849778		